

JL2025-019

2025/01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

监理人（全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州轮台县 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监理）；
2. 工程地点：轮台县；
3. 工程规模：1、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核心工艺采用：“预处理（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精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气浮池+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10 生化池+MBR 膜池+臭氧氧化及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设计规模 1.5 万 m³/d；2、新建污水厂至再生水库输水主管道 400 米，管径 DN5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K9 级）；新建约 7.7 千米进厂管线，管材采用钢肋复合缠绕排水管，其中：管径 DN

500 管道长约 1.9 千米，管径 DN1000 管道长约
5.8 千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29008787.82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金，身份证号码：
510723199801271753，注册号：6506116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项目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7日。

2. 订立地点：轮台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轮台红桥石油服务区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

民东路豪景商务大厦1幢1405号

邮政编码：841600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股份有限公司新城路支行

勒梨乡路支行

账号：848010612010100228788 账号：736140100100003666

电话：0996-4685046

电话：0996-2215336

传真：0996-4685046

传真：0996-22153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2827753@qq.com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0%	157800 元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 50%后 7 日内	30%	236700 元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工 80%后 7 日内	30%	236700 元
最后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	20%	157800 元

若在此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且监理人未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妥善解决，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该笔款项直至问题解决。（付款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